

adaptor / December 12, 2010 12:38PM

[\[經濟日報社論\] 反托辣斯的學費別白繳了 \[2010-12-11\]](#)

反托辣斯的學費別白繳了

【經濟日報／社論】2010.12.11 02:06 am

<http://udn.com/NEWS/OPINION/OPI1/6027974.shtml>

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成效卓著，串起了全球的供應鏈，但隨著營業範圍的持續擴展，也不斷面臨國際法律問題並付出學費。最近的例子是歐盟競爭委員會委員表示，因台韓五家面板廠共謀操縱面板價格，要罰款6.49億歐元（約8.6億美元），韓國三星則因主動檢舉而免罰；被罰最多的奇美電，其所屬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昨天更親上火線提出六大質疑。連同之前美國的官司，相關企業的硬仗是一場接一場；但政府不能沒有想法，只是跟著罵韓國人，對台灣的產業發展毫無助益。

台灣產業早期確由模仿起家，運氣不好被告是常有的事；到了後來，技術明明是自我開發，但還是會被告，其間當然涉有同業競爭策略的運用，因而官司即使獲得平反，商機也已過，所以企業不只捍衛權益的功課要做得足，面對競爭對手與訟挑釁時，更要能即時回應；如今的台灣，大量布建專利，有了反告的能力，產業所處境遇稍獲改善，但還需再接再厲。這是台灣產業跨出純粹代工模式，建構自主技術的重要一步。

另方面，隨著產業實力的擴張，企業開始以併購尋求快速成長，初期在國內的併購行為較單純，問題也少；但到了海外，卻可能因為不熟悉國外法令而經常事與願違。再如市場面，過去台灣企業多為低資本的中小企業，企業間再怎麼合縱連橫，也不太容易被控聯合壟斷；但隨著企業規模愈來愈大，廠商面臨的市場法律問題也愈來愈多，而且日趨棘手。

以這次被歐盟重罰的液晶面板產業為例，大尺寸面板的生產者中，台灣奇美電、友達、華映、瀚宇彩晶與韓國三星、LGD的產量，合計占全球市場的九成以上，這幾家企業若有聯合行為，的確有壟斷市場價格的能力。不過，這次歐盟只罰五家，放過率先通報的韓國三星，卻讓整起事件的焦點集中於三星的「抓耙子」（告密者）行為。

從企業競爭的角度來看，三星聯合壟斷操縱價格在前，「出賣」同儕在後，顯然好處通吃，已獲取聯合壟斷利益在先，又可打擊競爭者在後，可以因此在新世代面板的競爭上，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。三星不仁於先、不義在後的行為，卻反受其利，正是讓大家義憤填膺，及不齒其作為的原因。

台灣認為三星不仁不義，但在歐盟執法者的眼中，卻是知錯而且深具悔意，因而坦白可以從寬。就政府的職責而言，維護市場公平交易與競爭，乃是規範經濟行為的第一要務，沒有一個國家及市場可以接受企業聯合壟斷操縱價格的行為。歐美的反托辣斯政策甚至優先於專利保護，1910年代美國最高法院的兩項反托辣斯判決，結束了電影專利公司的壟斷狀態，就是實例之一。

日前經濟部官員要三星「走著瞧」，顯然是與國內業者同仇敵愾的情緒之語。但我們不得不提醒政府，該案從2006年案發調查至今，已經四年了，政府在這段期間是否有去瞭解台韓面板業者的互動狀況，並提早預疑對策？倘若真如歐盟調查所言，這些企業曾舉行60次閉門會議，則要舉證閉門會議非操縱價格會議，實非易事。再者，政府又是否能確認，台韓面板企業沒有共謀操縱價格？如果真的清白，自無須過慮，甚至應協助企業對三星提起訴訟，畢竟歐盟以一家之言斷五家之罪，自有尚可斟酌之處。只是，要做這一切的前提，政府有清楚狀況嗎？

無論未來官司如何，台灣企業再上了一課，只是學費比過去都貴；維護公平交易與競爭環境，乃市場經濟持續的基石，企業與政府都不應等閒視之。

【2010/12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---